

全國司法會議記錄

滿洲國司



大同二年八月

全國司法會議記錄

大同二年九月十日印刷
大同二年十月五日發行

編纂

程義明

山田弘之

廖楚洲

趙翼宸

查厚堦

姜金書

校勘
姜起渭

發行處

滿洲國司法部

全國司法會議錄目錄

卷二十

凡例

一 本議事錄、爲醒目起見、凡各項標題、及每項議案之表決結果、均用大號字排印、

一 各議案、記載頁數、均於議事日程目錄下、分別註明、以便查檢、
一 各項訓詞祝詞、有原稿者、錄載原文、無原稿者、照本人當日之發言意旨、記錄編纂、

一 本屆會議、各省區院廳監署提案、共二百二十四起、經開會之始、表決審案歸納、將各提案之事理相同者、分別括併、另編提案目錄、結果併爲六十八起、各原提案理中、仍臚列於併案標題之後、以便考證、顧原提案既繁、理由多有複出、如一一編載、徒形煩

贅、於本書所取簡要明顯原則相違、故將理由重出、及詞句浮泛者、間爲刪減、

一 本屆會議、除各省區院廳監署提案外、司法部提案共三十一起

一 本議事錄爲求體例嚴整、凡於議決案無關者不錄、未成立議案者不錄

執政訓詞

建國經年以來、司法事項、逐步整理、漸昭畫一、此次由部召集會議、對於因革損益之端、自必辯晰精詳、更圖改善、惟國情當求其協和、時宜當觀其會通、爾等久任法官、各具真知灼見、尤望董率僚屬、實力奉行、克著明允之聲、以弼欽恤之治、其共勉之

總長序文

大同二年度全國司法會議紀錄序

嘗聞道德爲法律之母、法律濟道德之窮、二者不可偏廢、久爲有識者所公認矣、乃說者每謂我國上古有刑而無法、此特未之深思耳、蓋古時屬於刑者、有縣象鑄書以明示其典則、而屬於法者、均以三千三百之禮代之、凡平時家族社會間、處人接物諸端、莫不概括於禮之中、迨有破壞人已家國之秩序者、始以刑罰繩之、雖無法之名、然已有法之實、而禮之範圍、且較有形科條爲鉅、孔子所謂古者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今也反是、無禮以齊之、是以刑繁者、其斯之謂與、我國自建國以來、首以王道相召號、論者遂謂崇尚道德、則法律可廢、殊不知在昔道德政治、已寓法律精神於禮之中、而近世法治國家、更顯示道德感化於法之內、無論古今中外、從無泥於一偏而可以爲治者、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誠以高談道德、無法律爲之紀綱、則有體無用而謂之徒善、侈言法律、無道德爲之基礎、則有用無體而謂之徒法、有體無用者愚、有用無體者妄、持愚妄之見、而不究乎治理之極、感於一時愛憎、拘於一隅利害、補偏救弊、雖可暫濟目前、而反足

遺無窮之隱患、語云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三復斯言、得不懷作俑之懼哉、不佞猥膺重寄、出宰秋官、承舊政秕稗之餘、謀新邦軌物之則、曾於任職之初、開元年度司法會議、編有紀錄、刊以問世、維思治國如治疾、用法如用醫、緩急次第、不容紊亂、首當探討癥結、以明疾之所在、繼則搜集方案、以期醫之適宜、何者針砭、何者補益、非詳究損益因革兩用中不爲功、於是有召集本屆全國司法會議之舉、以本部所擬之司法改組計畫書、立中央革新標準、以各級審檢機關之提案、促外省改進事功萃、僚屬於一堂、互相討論、交換意見、俾得推行無滯、以收道德法律相維之效、計開會六日、共議決二百數十餘案、擬於本年度內、依次實行、用贊助我國家王道邦治、庶幾體用兼備、以漸希刑措之風、是則我司法同人所願共勉者也！茲因會議紀錄編輯告竣、特畧摭所懷、並紀其緣起、以弁其端、

大同二年九月上浣

馮 涵 清 識

第二次全國司法會議錄目錄

插圖

開會典禮攝影

即席會議攝影

執政訓詞

序文

卷首

全國司法會議規程

全國司法會議議事細則

會員題名並席次錄

開會典禮錄

議長開會詞

國務總理訓詞	一一
各界來賓祝詞	一二
議長答謝詞	一六
議長開會訓詞	一六
會員代表答詞	一七
司法部各司長報告詞	一七

卷二

第二次全國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一
第一日會議錄（八月十六日）	一一
第二日會議錄（八月十七日）	一三
第三日會議錄（八月十八日）	一四
第四日會議錄（八月十九日）	一七

第五日會議錄（八月二十日）……………二八

閉會典禮錄

議長閉會詞

來賓代表致祝詞

議長答謝來賓詞

附
錄

司法改組計畫書

全國司法會議規程

第一條 大滿洲國司法部、爲謀司法之獨立、司法行政之統一、司法制度之整理、司法經費之保障、司法之效率增進、召集全國司法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會員組織之

一 司法總長

二 司法部司長

三 司法部秘書官及秘書三人

四 司法部各科科长

五 最高法院院長

六 最高檢察廳廳長

七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

八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廳長

九 新京地方法法院院長

十 新京地方檢察廳廳長

十一 法令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

第三條 本會議在新京司法部舉行、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其會期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司法總長交議之案、及各會員依照本規程第八條所規定而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以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即行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設正副議長各一人、正議長由司法總長任之、副議長由總務司長任之、

第八條 各會員提案須於開會前一個月內、送至司法部文書科、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時、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議長、得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會議時如遇重大議案、須經審查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臨時提案審查會、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司法部、酌量採擇次第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由議長指派、事務員書記員、辦理紀錄收發繕寫、及庶務會計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改訂者、由司法部修正之、

全國司法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議以正議長爲主席、如正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會員因事缺席時、得由該機關派定負責人員代表出席、或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以四小時爲限、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如議長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四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但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會 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必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七條 會員每次發言、無論何種議案、均只限定一人、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如有二人同時報號時、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不得攙越、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爲免耽延時間、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事項、

第九條 會議時、議長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條 會議事項、應作紀錄、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二條 凡議案在開會時、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議長認爲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審查會設主席委員一人、文書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十五條 審查會開會時間、由各委員酌定通知、但不得與本會議開會時間衝突、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對審查各案、應於一日內、將審查結果、報告議長、並由審查委員

出席說明、其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會議、

第五章 表 決

第十七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過半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議長諮詢大眾、全場無異議時、該案即爲通過、不必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六章 出席或退席

第十九條 會員於開會期間、如臨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期前向議長請假、

第二十條 會員出席、應各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一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議長允許、不得自由退席、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改訂者、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